

老人身亡获赔 26 万元，再婚前儿媳为何分到四成

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 刘浩 通讯员 胡蕾

“我爸去世，赔偿款为什么要分给外人？”“我一直在照顾公公，理应享有分配权！”

家有老人离世，财产如何分配总是容易引发矛盾。在益阳市桃江县就发生了一起家庭纠纷——八旬老人因交通事故离世后获赔 26 万元，这笔赔偿款却让老人已再婚的前儿媳与亲生女儿对簿公堂。近日，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桃江县人民法院联手审理此案，26 万元赔偿款最终该如何合理分配？

案例 一笔赔偿金让老人再婚前儿媳与女儿对簿公堂

家住益阳市桃江县的老人老胡有一儿一女。儿子胡小新与杨迎春婚后诞下一子胡展。然而，2004 年胡小新不幸离世，2008 年杨迎春再婚，开启了新的生活。

老年丧子，本是老胡晚年最深切的痛。好在儿子离世后，其他家庭成员给予了他温暖的陪伴与悉心的照料。

2007 年至 2011 年，即便杨迎春再婚，但老胡仍跟着前儿

媳及孙子胡展共同生活，这段日子里三代人相互扶持。

2011 年至 2020 年，老胡回到老屋独自居住。杨迎春并未减少对老人的关怀，每月按时为老人送去 30 斤大米、3 斤食用油，还贴心地提供各类生活用品，并且时常上门探望照看。

2020 年，老胡开始与女儿胡小丽共同生活，直至 2024 年 5 月，

他遭遇交通事故意外身亡。保险公司随后支付了总计 260106 元的赔偿款，这笔款项包含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以及精神抚慰金。

原本，这笔赔偿款是对逝者家属的一种慰藉，却不想引发了一场家庭纷争。老胡的女儿、前儿媳以及孙子因赔偿款的分配问题难以达成一致，最终将此事诉至桃江县人民法院。

判决 因“尽到赡养义务”，前儿媳获赔偿款四成

死亡赔偿金的性质与分配问题，向来是法律领域备受瞩目的焦点议题。需要注意的是，死亡赔偿金并不属于遗产范畴，而是应被界定为死者近亲属的共有物。目前，我国的立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并未就死亡赔偿金的具体分割方式作出明确且细致的规定。因此，在实际的分配操作中，通常会参照继承人的顺序来加以处理。

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从桃江县人民法院了解到，在这起案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成为关键的法律依据。该条款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若尽了主要赡养义务，则可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审理过程中，法官深入了解，到，丧偶儿媳杨迎春在丈夫胡小新 2004 年去世后，和儿子胡展一同对公公老胡进行了长期且经常性的陪伴、照顾与赡养。这种



处理可能产生的社会效果。法院比照公民死亡后遗产的分配方法，先扣除实际支付的丧葬费，再对剩余赔偿金进行酌情处理。

具体到本案，老胡的女儿胡小丽在父亲年老体衰时承担了主要的赡养责任，父女二人在生活和经济上联系更为紧密，相互依赖程度更高。因此，法院认为胡小丽可以适当多分赔偿款，最终确定胡小丽享有 60% 的份额。而杨迎春虽也对公公尽了赡养义务，但在 2020 年之后仅尽到一般赡养责任，故确定其享有 40% 的份额。

（为保护隐私，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持续的付出为老胡的晚年生活带来了温暖与精神慰藉，体现了家庭成员之间深厚的情感联系。基于这样的事实情况，法院参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支持杨迎春参与赔偿款的分配。

在确定具体分配比例时，法院秉持着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考量了多方面因素。一方面，结合家庭成员与死者关系的亲疏远近、与死者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以及各共有人的经济状况；另一方面，充分考虑案件

说法

老人意外身亡，侄儿能否主张死亡赔偿金

2024 年 5 月，牟某骑摩托车在国道上撞倒横穿马路的老余，老余当场死亡，交警认定牟某主责、老余次责。牟某车辆仅投保交强险，死亡伤残限额 18 万元。

老余 1949 年生，孤身一人，无配偶子女，父母均已去世，侄子小余 1998 年起将其接至家中赡养二十多年。小余料理后事并索赔，保险公司以“非近亲属”拒赔。小余遂起诉牟某及保险公司。

那么，“非近亲属”能否主张死亡赔偿金？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晨照介绍，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规定，“近亲属”限定为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

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侄子不属于法定近亲属，保险公司据此拒赔死亡赔偿金似乎有据。但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同时扩大了继承人范围——被继承人无第一、第二顺序继承人且兄弟姐妹先于其死亡的，兄弟姐妹的子女可代位继承。

此外，小余与老余长期共同生活，形成事实扶养关系，老余死亡对小余造成了情感与经济损害，因此小余的申请合法合理，法院可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进行赔偿。这类判决不仅能解决遗产“充公”问题，更向社会传递“鼓励侄甥赡养叔、姑、姨、舅”的价值导向。

父亲因交通事故死亡，遗腹子能否申请赔偿

2021 年 7 月，薄某驾车与王某相撞，致乘车人陈某死亡。交警认定双方司机负同等责任，陈某无责。次年，遗腹子陈某某出生，陈某父母、妻子及婴儿共同起诉王某及其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以“事故时胎儿未出生”为由拒付陈某某的抚养费。法院审理认为，事故发生时陈某之妻已孕，胎儿出生后即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因侵权致其无法受父亲抚养，故对陈某某的被抚养人生活费

依法支持，判令保险公司在限额内赔付。

“遗腹子有权主张被扶养人生活费。”胡晨照解释，《民法典》第十六条规定，涉及胎儿利益保护时，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只要娩出时为活体，即溯及至受孕时享有权利。因此，事故发生时已受孕、出生后为活体的子女，其抚养费请求权并不因父亲死亡而消灭，侵权方应在责任范围内予以赔偿。

暑期让小孩“代送外卖”，这类“勤工俭学”违法吗

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 刘浩
通讯员 蒋培蓉

近日，有媒体报道，在深圳华强北附近送外卖的群体中出现了未成年人的身影，这些孩子在商业大楼外接过外卖骑手手中的餐盒，代替骑手穿梭于大楼内，完成“最后 100 米”的配送，也为此赚取每单 1 元的“勤工俭学”费用。然而，不少网友质疑：“小孩代送外卖是否

存在违法用工情况？”

8 月 2 日，针对报道中提及的“外卖员将最后 1 公里转包给小孩”这一情况，饿了么客服表示，目前平台暂时不允许外卖员把最后 1 公里“转包”给小孩子。美团外卖客服则称，不允许此类“转包”行为，“消费者如果遇到类似问题，可以致电客服，平台会联系当地站点进行核实，加强对骑手的培训，平台对送

达距离是有要求的，需要骑手本人到达配送地址”。京东外卖客服保证，平台没有相关“转包”规定，但遵循“谁拿单子谁负责配送”的原则，外卖员完成订单后还需拍照，若没有送达照片，则视为未完成该业务。

那么，我国法律是如何明确未成年用工的呢？湖南和大律师事务所王友华律师表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招用录用 16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提供有偿性劳动。如出现外卖员直接招用童工，提供有偿性劳动的行为，是法律明确禁止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禁止个人使用童工，否则对使用者罚款，每使用 1 名童工，每月罚款 5000 元。发生了危险事故还要承担更严重的法律责任。

律师提醒，外卖平台应该履

行好监管责任，做好对外卖员的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平台需确保外卖员配送服务符合食品安全相关的规定。若默许未成年人参与，由于存在食品安全相关风险，可能因未履行监管义务被行政处罚。外卖平台作为社会企业，有责任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防止未成年人因参与送餐而受到伤害。